**采购合同**

**甲方:**

**乙方:**

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编号赣榆区 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功能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套 |  |
| 2 |  |  |  | 台 |  |
| 3 |  |  |  | 套 |  |
| 4 |  |  |  | 台 |  |
| 5 |  |  |  | 台 |  |
| 6 |  |  |  | 台 |  |
| 7 |  |  |  | 根 |  |
| 8 |  |  |  | 只 |  |
| 9 |  |  |  | 米 |  |
| 10 | 辅材 |  |  | 批 |  |
| 11 |  |  |  | 项 |  |
| 12 | 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 | 售后服务为2年 | 2 | 年 |  |

二、合同金额： 。（￥： ）

三、免费质保期：2年

四、交货时间：签定合同后 20日 之内完成或甲方电话通知具体时间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连云港市赣榆粮食购销总公司粮油质量检测中心

六、验收：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粮食局、财政局指定的验收专家组成员，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由甲方全权处置，乙方重新提供合格的仪器设备，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。

注：严禁乙方交付贴牌产品，如果在验收工程中发现贴牌仪器设备，后果自负，甲方有权处置贴牌仪器设备，甲方拒付仪器设备款。

七、付款：

设备安装调试结束，试运行正常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，并通过正式验收，验收合格付至80﹪，验收合格日起满一年付至90﹪，剩余10﹪验收合格日起满两年付清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九 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 合同鉴证：无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合同专用条款；询价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；乙方的承诺书及澄清文件；成交通知书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

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，另一份由甲方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二0 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二0 年 月 日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